

暑期教育培训 说说涉及欺诈的那些事儿

核心 阅读

为了有个更好的成绩,利用暑期参加教育培训往往是学生或家长的选择之一,由此导致被欺诈的现象也屡见不鲜。



遭遇职场性骚扰 可以有哪些维权方式?

编辑同志:

我是某公司的文秘,部门负责人冯某常以布置工作为由到我的办公室,用不堪入耳的言语挑逗、调戏我,向我发送具有强烈暗示的文字、图片等。我虽多次警告过冯某,可他毫不收敛,弄得我现在见到他就恐惧,看到他的讯息就紧张。请问,面对职场性骚扰,可以选择哪些维权方式?

读者 韩爱丽

韩爱丽读者:

性骚扰,是指以身体、语言、动作、文字或图像等方式,违背他人意愿而对他人实施的、具有性取向的行为。性骚扰在当代已成为社会公害,尤其是职场性骚扰还侵犯了被害人的就业平等权。为此,《民法典》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并明确了维权方式。本案中,冯某的行为明显构成性骚扰。你在收集和固定相关证据的前提下,可以依法选择相应的方式维权:

一是要求公司采取制止和处置等措施。《民法典》第1010条第2款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可见,预防、制止和处置职场性骚扰行为是所有单位的法定义务。你可以要求公司对冯某的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公司应当在人事管理权限的范围内进行处理,包括让冯某向你赔礼道歉、将其调离等。如若情节严重的话,可以根据规章制度作出辞退的处理。你也可以提出给自己调整岗位或办公场所等合理诉求。

二是向法院申请签发禁令。《民法典》第997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就是说,对于正在实施的性骚扰尚未造成后果的,受害人有权向法院申请签发禁令。因此,如果因公司撒手不管或者处置不力,导致冯某继续对你进行性骚扰,你有权向法院申请签发禁令。

三是通过诉讼要求冯某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1010条第1款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据此,你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冯某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另外,由于冯某的性骚扰已经侵害了你的人格尊严权,给你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所以你还有权要求其赔偿精神抚慰金。

律师 廖春梅

1

发布虚假信息,诱使签约构成欺诈

案例

一家新设立的培训机构为招揽学生,尽管规模很小、师资缺乏,却在多个社交平台发布广告宣称规模大、师资足。一些不明真相的学生家长与之签约后才得知受骗。

说法

教育培训机构的行为构成欺诈。

欺诈通常表现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过程中,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诱使对方做出错误的表示。本案中,教育培训机构以招揽学生为目的,在社交平台发布广告宣称其根本没有教学规模、师资力量、培训成果等虚假信息,通过足以使家长或学生产生信任,诱使家长或学生作出错误意思表示,与其签约,无疑具备欺诈的构成要件。而《民法典》第148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即学生或家长有权撤销教育培训合同,要求返还培训费用乃至赔偿损失。

2

信息该说没说,故意隐瞒构成欺诈

案例

一家技术培训公司为在高中学生培训上“分得一杯羹”,使用与工商注册登记不符的“学校”名字、超出营业执照登记许可的范围,甚至使用未合法备案的私刻印章进行招生。当学生家长因得知真相要求退费后,技术培训公司以其具有办学实力、已开学一周属过期作废为由拒绝。

说法

技术培训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欺诈不仅包括积极地故意虚构事实,也包括消极地对应当告知的事项故意隐瞒。本案中,姑且不论技术培训公司是否具有办学实力,仅仅就其使用与工商注册登记不符的名称招生、经营项目超出营业执照登记准许范围、使用未经合法备案的印章,没有让家长或学生知晓这些重要信息,也当

属“该说没说”式的欺诈。《民法典》第1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当事人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即本案技术培训公司不得拿“开学一周属过期作废”说事。

3

教师荣誉存疑,不能证明构成欺诈

案例

一家教育培训机构在其招生广告中宣称有语数外等全国特级中学教师现场授课。

开学后,虽然有相应教师上课,但因水平一般,学生或家长对其身份、荣誉产生了质疑,而教育培训机构却一直无法提供相关证据。

说法

教育培训机构的行为构成欺诈。教师身份、荣誉是影响学生或家长是否与教育培训机构签约的重要因素。一旦就此出现纠纷,教育培训机构无疑应当就自己关于教师身份、荣誉的宣传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

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正因为本案所涉教育培训机构无法举证,决定了其应当承担构成欺诈的不利后果。 颜梅生